中山大學報

九十周年校庆巡礼·特刊

2014年11月3日

一版责编、校对：徐津阳 卢旖维

二版责编、校对：徐津阳 彭楚裔

九十周年校庆巡礼·风清气正

我校召开党风廉政建设专题工作会议

本报讯(纪委)为加强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推进学校各项工作顺利进行，我校在2014年夏季工作研讨会议期间专题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郑德涛书记、许宁生校长在会上作了讲话，国亚萍副书记、纪委书记，李善民副校长作了相关工作部署。全体校领导，校长助理；各二级党委(党总支)、党工委书记；校机关各部、处、室，各学院、直属系，各直属单位，各附属医院(单位)，后勤集团，产业集团的党政正职负责人出席了会议。

许宁生校长在讲话中首先强调各级领导干部要充分认识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重要性。他指出，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高度重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各项任务的落实是高校必须完成的重大政治任务。依法治国是我国重要的国家治理方略，学校必须强化依法治校，对学校各种权力进行有效的监督和制约，规范权力运行，为学校发展提供稳定而可靠的基础。当前学校发展处于大有可为的重要机遇期，需要一个清正廉洁的校园环境，必须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为加快实现建设世界一流大学的战略目标保驾护航。

许宁生校长结合学校实际，就学校中层领导干部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提出四点要求，一是要强化廉政责任意识，二是要抓好制度的建立健全，三是要抓好教育和监管，四是要管好自己，做到自洁。许校长强调，根据中央和教育部党组的有关要求，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委负主体责任，院(系)党政主要负责人要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院长(系主任)作为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无论是不是党员，都要按照“一岗双责”、“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对院(直属系)的行政工作中的廉政建设负责，学校党政机关、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切实担当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各单位要把党风廉政建设的任务融入到具体业务工作中，要和具体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要着力抓好各项管理工作中的制度建设，通过健全制度对各种权力进行有效的监督和制约，防范廉政风险。院(系)党政主要领导、学校党政机关、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加强对班子和本单位干部教师廉洁从政、廉洁从教的教育，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及时提醒、教育、纠正，要敢抓敢管、不怕得罪人。全校各级领导干部要率先垂范，廉洁自律，自觉接受监督，带好头、做好示范。

许校长以财务管理为例，强调院长(系主任)和党委书记在党风廉政建设中要抓好各自的工作重点：院长(系主任)要对财务管理工作中的廉政负责，要主动将廉政建设的各项要求融入财务管理具体业务流程的各个环节，要经常检查内控机制是否健全，相关制度是否完善，财经纪律执行是否严格。党委书记的职责是要将财务管理工作列入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的重点领域，要重视财务人员的配备和管理，明确岗位职责，对财务管理的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苗头要及时出主意提建议，帮助、提醒、配合、支持院长加强管理，出现违纪问题要按规定严肃处理。

此外，许宁生校长还就学校开展二级单位内部管理自查自纠和进一步推进廉政风险防控两项工作提出了明确意见。要求各位院长(系主任)、书记高度重视自查自纠工作，主动借此机会对本单位的管理在制度建设和落实等方面情况认真进行自查，摸清本单位在管理中存在漏洞和薄弱环节，从而健全完善制度，堵塞漏洞，改进工作，提高效能，院长(系主任)、书记要对这次自查的结果和整改情况签字负责。同时，各单位要以廉政风险防控为抓手，全面梳理本单位的权力清单和廉政风险点，理清权力的运行流程，找准容易出现问题的领域和环节，进一步健全完善相关制度并加强制度执行力，从而规范管理，防范廉政风险。

郑德涛书记作了总结讲话。他强调，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是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牛鼻子”，能否落实好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直接关系到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成效，关系到学校事业是否朝着正确、健康的方向发展。郑书记对落实“两个责任”，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提出三点具体要求：第一，要强化主体责任意识。党的十八大三中全会明确了党委是落实主体责任的领导者、执行者、推动者，落实党委主体责任是党的性质所决定的，是《党章》赋予的职责，也是当前反腐斗争的形势所要求的，各级党委要责无旁贷地担当起这一重任，全面履行主体责任五个方面工作内容：1、加强领导，选好用好干部，防止出现选人用人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2、坚决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3、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从源头上防治腐败；4、支持纪检监察部门查处违纪违法问题；5、主要负责同志要管好班子，带好队伍，当好廉洁从政的表率。第二，要完善主体责任体系。责任体系的内容包括领导班子集体责任、党政主要负责人的“第一责任人”责任以及班子其他成员的“一岗双责”等三个层面，要确实做到“党委不松手、党委书记不甩手、党委成员不缩手”，全面落实主体责任。郑书记特别强调二级党委书记要重视主体责任的落实推动，既当好领导者，又当好推动者，做好五个方面的工作：一是组织协调本单位贯彻落实上级领导部门和学校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部署；二是推进落实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三是督促检查本单位重点领域、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四是积极配合学校纪委做好对违纪案件的调查处理；五是及时掌握工作动态。第三，纪委切实履行执纪监督问责的职责。在完成好纪律建设、查办案件等主责主业的同时，要创新监督理念，转变监督方式，对各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要在强化指导中提供支持、落实监督，及时发现各单位、各部门履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通过“再监督”、“再检查”，督促各单位、各部门认真履行职责。各级党委要加强对纪检工作的领导，支持纪委的执纪监督问责工作，要为纪委更好地履行监督责任提供保证力量，让纪委敢于、善于承担监督责任。

郑书记在讲话中还强调了当前学校党风廉政建设的几项重点工作：第一，进一步落实党风廉政责任制，学校推进建立“学校—学院、直属系、医院、机关部门—非直属系、教研室、科室”三级责任体系，各二级单位要明确下属科室、系、所等的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要把责任层层分解，将措施具体到岗位，确保责任落实到人。第二，继续狠抓作风建设，各级领导干部要起带头作用，从加强廉洁自律、严肃工作纪律、厉行勤俭节约、提高工作效能等方面入手，不断强化自身建设，切实改进我们的工作作风。第三，修订完善规章制度，各二级单位、各职能部门要认真对照八项规定的要求，对本单位的内部管理制度、学校层面的规章制度进行一次全面的梳理，补缺堵漏。第四，深入推进廉政风险防控工作，做好风险点排查和防控措施制定的工作。第五，积极推动党务校(院)务公开，学校和各二级单位贯彻落实教育部印发《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增加工作的透明度，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第六，要认真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紧紧围绕“严明组织纪律、锻造优良作风”的主题，组织开展各项学习教育活动，筑牢道德思想防线。

国亚萍副书记、纪委书记对开展院系、医院内部管理的自查自纠及廉政风险防控两项工作在会上作了具体部署，并提出了明确的工作职责和纪律要求。李善民副校长在会上就国家最近颁布的财经政策作了解读，要求各单位必须严格贯彻落实八项规定，遵守财经纪律，规范科研经费的使用管理。

这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突出强化责任意识、强调责任担当、明确工作重点、细化工作要求，对促进我校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障学校建设一流大学工作目标的顺利推进有重要意义。

九十周年校庆巡礼·校友情怀



恭贺饶公宗颐教授连获“全球华人国学大奖”及“陈寅恪奖”



前不久才喜闻饶公宗颐教授于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荣获首届“全球华人国学大奖”的终身成就奖。现又获中山大学邀请参加十一月二日在香港大学黄丽松讲堂举行的饶宗颐先生“陈寅恪奖”嘉誉典礼。两项殊荣巨奖皆新设而为饶公所获，本人忝为饶公私淑弟子，又是中山大学历史学系1977级老校友，与有荣焉！特此草撰诗两首以恭贺。

◀2014年3月16日，饶宗颐先生与谭世宝教授在跑马地饶府合影

其一

世纪人师照宇中，
王陈之后是饶公。
自由思想除心障，
证据二重成五重。
独立精神求正理，
一通仁义变千通。
万古不磨意常在，
百年书画乐无穷。

其二

南天两大中和港，
史界双星陈与饶。
名花竞秀人皆仰，
美果丰收自可骄。
捷报频传惊学海，
佳音密至震云霄。
新开巨奖连番获，
万丈光芒永不消。

中山大学历史学系1977级校友、山东大学历史文化学院教授**谭世宝** 拜撰
岁次甲午润九月初吉日于濠江之滨

我的中大情怀和“中文基因”

◉ **中文系1980级校友 肖红慧**

信息时代，人们爱说一个时髦的热词：互联网基因。它的内涵是：“开放、交互、服务”三大特征要素，“互联网文化”和“信息技术工程师文化”在各行各业如“山丹丹花开”红艳艳。然而，一天，我的一位计算机系研究生毕业的同事，很羡慕地对我说：“学中文真好！想写什么，就写什么。有机会，我也去读个中文专业。”

原来，这位同事在看到我于《南方日报》发表的散文《宠物情怀》后，对文中的细节描写和情意感悟产生了强烈共鸣。她说：家里也养了哈巴狗，人与狗之间的交流和互动的趣事多多，感觉也多多，就是不知怎样用语言表达出来。于是，就产生了一份对我发自内心的羡慕。

对此，我自然是高兴的。姑且不论学中文是否值得羡慕，也不去探究当今现实社会的各种评价，于我，在中山大学中文系的四年求学时光，是我人生清丽而充实的一笔。中文系的“大学堂”，给了我融入社会的专业基石，也给了我人生最美好的记忆。对此，我充满感恩之情。

风风雨雨三十载，光阴如锈，侵蚀了我的颜容，改变了我的境遇，不变的是，豆蔻年华种下的“中大情怀”，承传的“中文基因”，那是渗透于骨髓的一种品格、一种气质。因为学中文，我在生活中，懂得用一只“现实的眼睛”去看世界，同时，也懂得用另一只眼睛——即“文学的眼睛”去看世界，由此，还能在纷纷扰扰的世界里，用“诗意”去调节自己人生的“烟火”，让所有的日子过得充实、静好而有尊严，无论贫贱与富贵，均能保有情怀。

所以，每当读到像作家简桢这类清丽灵动的文字：“海浪研洗的沙滩，应该有人去走字；雪花覆盖的野地，应该有鸿爪铃印；漠漠水田，应该有鹭鸶照镜；一远平铺的苔草，应该有人去点墨。这样，天地才不会寂寞。”年逾五十、知天命的我，依然会怦然心动，浮想联翩，一如当年在广寒宫灯下静读泰戈尔的诗一样，热情满腔。基于自己这三十年不变的情怀，我也“斗胆”在同学们面前，尝试着给“学中文的我们”打上清晰的标签：温情、浪漫、人文关怀。如果我把这些归纳为“中文基因”，同学们，你们认为这靠谱吗？

我十分珍惜，这让我得以安身立命和追求梦想的“中文基因”，也许，在商品社会有人会视之为“傻气”。孰不知，“傻”自有“傻”的道理，“傻”自有“傻”的快乐呢。

灯下写出这段文字时，眼前浮现中大孙中山雕像前的绿茵草地，耳边泛起广寒宫女同学唱起的校园歌曲《乡间小路》，脑海里回味着金钦俊老师绘声绘色地剖析“华威先生”的妙趣，心里还沉淀着陈培湛老师批改我的毕业论文时的挚诚……所有一切的一切，都是那么亲切，那么美好，就像万里碧空飘荡的金色云朵。哈哈，那时我们多么年轻！

值此毕业三十年之际，感谢中大和中文系的老师们，感谢80级的同学们，康乐园有我们共同的记忆，我们曾经在一起！



九十周年校庆巡礼·依法治校

《中山大学章程》经教育部核准生效

本报讯(校长办公室) 10月17日，学校转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学校章程核准书》(第30号)，公布《中山大学章程》。《中山大学章程》经我校党委会2014年第1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并报教育部核准，经教育部高等学校章程核准委员会评议，2014年7月15日教育部第22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于9月3日正式核准、生效。

《中山大学章程》分为序言和正文两大部分。正文部分包括总则，学校的权利与义务，管理体制和组织机构，教学科研单位，教职工，学生，校友，学校与附属医院，学校与地方政府、社会，资产，学校标识，附则共12章，83条，全文10590余字。

《中山大学章程》的制定过程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学校在制定过程中广泛征求了校内外各方面的意见，包括征求了校内各单位、广大师生员工、校友、兄弟院校等的意见和建议，并经章程起草委员会、章程起草工作小组、专家咨询小组、校务委员会以及教研人员代表专题讨论会、职员代表专题讨论会、学生代表专题讨论会等多次专题研究讨论后逐步形成，广泛吸纳学校各方面的意见，凝聚共识。《中山大学章程》还提交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并经学校党委会讨论审定，于2014年6月初上报教育部核准。

《中山大学章程》的核准生效对学校长远发展意义重大。章程将学校办学过程中行之有效的体制机制制度化。章程总结梳理了学校的办学传统和办学经验；系统阐释了学校的办学理念、办学使命和愿景；制定了实施“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具体规则；完善了决策权、执行权、监督权相互制约、协调运行的内部管理体制；理清了学校内外各方面的关系；进一步健全了师生权利保护机制。章程还借鉴国内外先进办学经验、结合学校改革实际，将已经达成共识的改革措施、改革思路列入章程条文，使改革发展有章可循。

随着《中山大学章程》的正式生效，学校今后将严格按照章程开展办学活动，将章程的执行切实贯彻到学校的日常运行中，全校师生员工都要认真学习和自觉遵守章程。章程的实施将主要包括以下措施：

一、广泛宣传、深入学习

校长办公室负责印制《章程》单行本，下发到校内各单位，供各单位和广大师生学习、使用；党委宣传部负责在校内媒体上刊登和发布《章程》，开展广泛宣传；校内各单位应通过网络发布、文本印发、集中学习讨论等多种形式，组织广大师生员工深入学习《章程》的具体内容，深刻认识章程的制定和实施是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的重要部分，是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和依据。各单位应全面推进《章程》的实施工作，逐步探索建立面向国家需求、具有国际影响力、体现中山大学特色的现代大学制度。

二、完善制度建设、优化组织结构

各单位应以贯彻落实《中山大学章程》为抓手，按照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的要求，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体制，依法治校、科学发展。学校将根据章程进一步梳理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对不符合章程规定或与章程精神相悖的及时进行修订或废止，确保与章程规定内容的协调一致；同时要求各单位对本单位内部制度、工作流程进行清理，对照章程予以完善。

学校将制订章程实施工作细则，并将依据章程对学术委员会、人才培养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教师编制核定与职务聘任委员会等相关委员会的组织结构及其规章制度进行梳理和完善，形成有效的学校内部治理体制机制。

三、加强监督、推进实施

《中山大学章程》由学校党委常委会负责解释，自核准之日起生效实施。各单位在贯彻执行章程过程中遇到问题，或形成好的经验、做法，应及时向学校反映。由法律事务室负责组织《章程》的推进实施工作，相关职能部门配合开展。

学校将通过《中山大学章程》的实施，不断深化教育综合改革，不断推进现代大学制度建设，探索构建更加充满活力、更加富有效率、更加开放、更能够有力促进学校事业发展的，能够不断激发内生动力，与外部环境和谐交流，不断追求卓越，符合我校办学实际的现代大学制度体系，为学校建设中国的世界一流大学、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供有力制度保障。

《中山大学章程》全文可于中山大学信息公开网(http://xxgk.sysu.edu.cn)下载。